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33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陳壽美

陳麗美

陳美華

陳美珠

陳世鎮

陳世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雅芬律師

陳誌泓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寶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章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陳世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維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（開庭日期另行通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鄭威莉

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